
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1746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本席要提一個案子，這是一個個案，但也是一個制度上的問題，我們先從個案的問題切入，比較容易知道制度的問題出在什麼地方？希望能藉此具體地請教兩位負責主計、審計攸關國家預算跟決算控管的前輩。對目前大家都非常關心獵雷艦的案子，我在追蹤整個付款的方式以及預算編列的過程中，發現一件很奇怪的事情，就是我們在 2016 年付了第 2 期款 33 億元，但這付給慶富的 33 億元裡，從我們的預算來源中，只有 2015 年保留數額，然後挪用空軍司令部 14 億 2,657 萬元，這本來是要買 F-16 戰機的費用，因為挪用的數額非常的高，因此我請教國防部的同仁，在我請教完以後，國防部的同仁也發表新聞稿說明，表示他們是依據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有關預算流用的規範，只要在同一個工作計畫的用途別科目經費，遇有經費不足的時候，可以由其他有賸餘用途的科目辦理流用。從下面的資料也可以清楚的看到，這分別是空軍司令部就 F-16 在 2016 年所編列的預算，以及海軍司令部編列的預算。我具體的問題是，按照我們所定的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執行要點第二十七條的規定，流用完之後要併入會計報告，分送審計部及主計總處。請問兩位首長，你們兩個單位都有收到這份報告嗎？

主席：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。

朱主計長澤民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。因為國防部在編列預算時，是在同一個計畫項下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具體的內容我們等一下再討論，我剛剛的問題很具體，按照現在法規的規定，他們要送報告給你們，請問你們有沒有收到？有還是沒有？還是不知道？對不起，本席發言的時間先停一下，請主席維持會場秩序，官員席上那位正在講電話的先生可否先離席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他們的月報都有送來。

黃委員國昌：在裡面是否都有載明這些事項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看不出來，因為他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看不出來？依據法規的規定要送給你們，但送給你們也看不出來，究竟有什麼規範意義，那這條規定要不要把它刪掉算了。審計長你還沒有回答問題，你有沒有收到？現在主計總處的回答是有送報告，但是看不出來，那我就搞不清楚了，你們定執行要點要求人家送報告來，結果送來的報告看不出來，那送給你們是幹嘛的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最主要是國防部預算編列的方式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不要跟我討論國防部的編列方式，到底有沒有送給審計部，有還是沒有？還是不知道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在會計月報裡面都是列同一用途別的科目，所以在總數上是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審計長你也看不出來對不對？是不是？剛剛主計長已承認看不出來，是不是你也看不出來，請大聲地跟大家講。

林審計長慶隆：即使在會計月報沒有顯示，但我們還是會實際去抽查，去了解這些事情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那還要你能抽查得到，請問這件你有沒有抽查？

林審計長慶隆：在國防部的部分，我們每年都有派人抽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是問這件有沒有抽查？你們為什麼一直不肯回答問題，這個規範的目的到底有什麼意義？送資料給你們，你們也看不出來。另外，其他科目有賸餘是什麼意思？我現在就法論法，根據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，國防部說是合法，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似乎也沒有人挑戰這件事情，可能是我對預算法的理解沒有兩位熟悉，我才利用今天這個機會代表有困惑的國人，跟兩位請教什麼叫做其他科目有賸

餘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法規有規定在 20%之內是可以移用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部分我了解，這是法條的另一個要件，你看紅色是其他科目有賸餘，黃色是不可以超過原預算數的 20%，這兩個不同的要件，我現在的問題是什麼叫其他科目有賸餘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因為不同的科目可以移用，但必須在同一個計畫內……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了解，所以什麼叫其他科目有賸餘？這不是法條的構成要件嗎？兩位不都是主管預算法非常重要的機關嗎？我請問什麼叫其他科目有賸餘，但現在兩位竟然都沒辦法回答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另外一個科目有賸餘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謂賸餘有沒有時間點上的限制，譬如說 2016 年的預算大概都是 2015 年的年底審完，有時候可能會拖到 2016 年的年初，這是我們大家都了解的運作狀況，但可不可以預算一審查通過就說有賸餘，雖然根本還沒開始用，請問這樣可以嗎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理論上要在同一個年度內。

黃委員國昌：如果照你們這麼寬鬆的解釋，就變成一月就可以流用了，是不是這樣？這樣符合預算流用的規範意旨嗎？我們都知道，在預算編列上行政機關希望有彈性，但有的時候沒辦法編列如此精準，我了解也同意，但這件事情太離譜了，兩位知不知道它流用的時間在什麼時候？如果不知道就請說不知道！

朱主計長澤民：因為它的內容沒有說明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我先請你回答我的問題，請問審計長，你知道他什麼時候辦理流用嗎？好！兩位都不講話，我就認為是不知道好了。我告訴你們是在 3 月就流

用，這代表什麼意思？我們立法院才剛審完預算，國防部就跑來立法院說，我們的 F-16 需要這麼多錢，結果把大半部的錢都挪去搞獵雷艦，如果我們的主計處、審計部，以及我國的預算法容許這種事情，代表我國的預算制度有嚴重的問題，當初所有在審 F-16A/B 型要不要這麼多錢的立法委員，全部都被當成笨蛋，因為你審也沒有用，你審是要給國防部買 F16 戰機，如果行政單位認為這樣挪用是合法的，請問我們立法院到底在審什麼東西？兩位覺得這樣的制度合理的嗎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這裡面最大的問題是國防部在編列預算時，忽略了未來執行的進度和額度，國防部它沒有很實在的編列，所以在無形中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國防部沒有很實在的編列，你們還是允許它這樣搞，所以，主計長你覺得是人有问题還是制度有问题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應該是制度方面。

黃委員國昌：既是制度上有問題，主計總處針對這個制度上的問題認為有沒有必要做修正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我們的制度沒有問題，我是覺得國防部在執行的時候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我剛剛問你這是人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？問你制度要不要改，才又改口說是國防部，所以是國防部的問題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就是國防部對於執行的彈性，解釋過於寬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現在要很認真地提出幾個很具體的問題跟大家討論，從個案到制度面，請你們兩位回答一個問題竟然是如此困難。剛剛我只處理了法條的第一要件有賸餘是什麼時候，我覺得整件事情很荒謬，預算才剛審完沒多久，我們國家給那麼多錢要買 F-16，結果 3 月就挪去買獵雷艦，這件事如果合法的話，顯示我們的制度出現了嚴重的問題，還有更關鍵的問題是，20%的數額是流入及流出都有限制，從 F-16 性能提昇計畫本身來講，它的流出 14 億元的確沒有超出 20%，只有 10%，但是海軍獵雷艦計畫本來編列預算只有 4,274 萬元，卻流入了 14 億元，

流入的金額高於本來預算編列的金額 3337%，請問符合預算法規範的要件嗎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我必須說明一下，因為這個計畫規劃期間都很長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表示可以突破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？我們來看一下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，不是流入及流出都不可以超出原預算數額的 20%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目前並沒有超過 20%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超過 20%？你講的是上面沒有超過，這部分我也同意，至於下面你的分母是什麼？流進來的分子現在確定是 14 億 2,657 萬元，你說沒有超過 20%，請問你的分母是什麼？你總要有一個分母，才能夠告訴大家沒有超過 20%，你現在連分母都講不出來，還敢在國會殿堂上跟大家講這個預算法沒有違反規定，我們還是一個講道理的社會嗎？相關數字我都已經清楚地攤在這裡了。

朱主計長澤民：它應該是同一個計畫用途別的細項，所以應該符合規定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不起，再講一次，國防部援引法條是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有關預算流用的規範，你剛剛也跟大家講在第六十三條的規範下，我不是在幫國防部扭曲它沒有用的理由，他用的理由就跟你現在講的一樣，你現在又說沒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，請你可不可以再清楚告訴大家到底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，這樣本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才會知道，在預算法的規定上到底留下多大的洞，可以讓行政機關這樣亂搞，難道法條都可以讓你們任意解釋嗎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我們會跟國防部調查清楚，是不是同一個用途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，社會上的議論已經那麼大了，請問國防部有沒有送報告，你們也搞不清楚，即使有送報告你們也看不懂、看不出來，這個執行要點不是你們規定的？這個執行要點的法規範內容完全無法達到立法目的，這是什麼執行要點？另外，大家一直在關注預算流用的事情，結果兩位首長到今天還搞不清楚狀況，他到底是如何解釋適用的法條，剛剛你又說沒有超過 20%，流入就已經 14 億元，那分母到底要多大才不會超過 20%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下……。

主席：黃委員，本席已經多給你 6 分鐘的發言時間，雖然你質詢得很精采……

朱主計長澤民：我必須要解釋，是不是屬於流用，我還要請國防部查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今天國防部的新聞稿完全在欺騙台灣的社會，因為它根本不是流用，也完全不屬於流用的範圍，我們不知道國防部是在發什麼新聞稿！按照你講的，連流用都不算的話，這樣也沒有 20%的限制，他們要 100%也可以，我今天要告訴立法院當初預算是要買 F-16，結果國防部卻把 100%的錢拿去買獵雷艦，這在現在的預算制度下也 OK，你的意思是這樣嗎？

朱主計長澤民：我不是這個意思，我要查它是不是屬於流用，因為它原來的預算是編列在同一個計畫內。

主席：黃委員，他今天沒辦法回答你！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關係，我想兩位都知道我的問題，我不是在怪兩位，這不是在你們任內發生的，它流用的事是發生在 2016 年的 3 月，而你們兩位是在 2016 年 5 月才上任，但是政府要有延續性，這件事國人要有清楚的答案，而且財政委員會也有必要知道，我們的審計長跟主計長對於預算法是怎麼解釋、適用的，本委員會的委員也才知道，按照這樣的解釋適用，如果立法院對於這種動輒幾十億元、上百億元的軍購預算，要能夠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實質審查，一定要修預算法！不是預算法國防部違法，只有兩個可能性，第一個國防部違法，發這個新聞稿胡說八道，第二個就是本委員會要修法……

主席：黃委員，請尊重別人發言好嗎？不是只有你一個委員，對不起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謝謝主席，剛剛多給我時間，現在你制止我，我馬上就停止，謝謝。